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孙昀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孙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已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相关档案文件及事项。经审核董事会秘书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高仲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要求，同意有关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_____

丘运良：_____

2016 年 4 月 29 日